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胶水生产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胶水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4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600t硬质胶合剂；

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08m²，建设胶水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贮存区，生产车间内设搪瓷混合瓷2台、成品釜1台、灌装机2台等设备，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6年5月，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胶水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9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6]209号文对《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胶水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SAYA
華亞
塑膠有
STIC~~

投资情况：项目24万元；环保投资额：8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灌装区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实际建设灌装区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灌装区灌装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灌装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釜、灌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胶水生产车间内，通过减振措施和隔声来削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关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库面积 1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查勘，在此防护范围内未建设人群长期居住的敏感建筑物。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各个环节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设置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芜湖市环保局备案，企业已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并按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9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补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5 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TSP 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外1米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胶水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有机废气的排放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胶水生产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地点：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开友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5348973
2	沈建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955336566
3	胡加序	市监测中心	32	15380869193
4	何平会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2	13855347027
5	高军国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8955333601
6	赵军武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5532563
7	张邵群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52岁	17855394919
8	朱小伟	芜湖同力	602	182982674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